

監管環境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污水處理行業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項目法人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六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實行建設項目法人責任制的暫行規定》，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城市市政公用事業利用外資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污水處理項目應實行項目法人責任制。

根據項目法人責任制，由項目法人對項目於策劃、資金籌措、建設實施，以及維修、經營及債務償還等方面的全部過程負上責任。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建設部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及國家發改委、建設部(現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環保總局(現為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根據資本金制度，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金作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總投資的20%，具體比例由該項目審批機關將於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釐定。

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監管授出市政公用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規適用於污水處理項目。政府機關應通過公開招標選擇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經營者，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授出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期限及定價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應通過公開招標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污水處理服務費用應根據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經營者可收回其成本並取得合理收益的原則釐定。

水質

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應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列的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運營城鎮污水中央處理設施的公司應對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負責。

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會定期對污水處理設施運營者所提供的服務質量進行檢查，並監管污水處理成本。

B. 中期評估

於項目運營過程中，負責監管市政公用事業運營者的機關會組織專家對廢水處理設施運營者的表現進行中期評估；該等評估週期至少為兩年一次。於特殊情況下，政府可每年進行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污水處理企業在特許經營期不得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擅自將所經營財產進行處置或抵押、擅自停業或清盤。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單方提出解除特許經營協議，須事先向監管機關提出申請。於該機關批准解除此協議之前，有關企業應繼續其正常業務及服務。

D. 違規處理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出現任何下列行為，則監管機關應依法終止其特許經營協議並可暫時接管該企業：

- (1) 擅自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
- (2) 擅自將其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抵押；
- (3) 由於管理不當出現任何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
- (4) 擅自停業或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及
- (5) 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招標及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國國內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由建設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招標及投標的具體規定。例如，就任何上述項目而言，建設合約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服務合同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或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須進行投標。

為明確說明招標及投標的要求及程序，分別頒佈了《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有關具體條文。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者應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並按照資質證書的規定進行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按照運營業務範圍和污染處理處置規模分為甲乙兩級。各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均根據專業類別細分為不同類型，如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脫硫、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危險廢物除外)、生活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根據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級分類

標準(試行)》，取得甲級資質證書的運營者，可在全國範圍內承接該專業類別任何規模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業務；取得乙級資質證書的運營者，可在全國範圍內承接該專業類別規定規模和業務範圍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業務。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經環保部門對防治污染的設施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建立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體系，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註冊報告須於開工建設前經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運營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我們已就各項目目前階段取得中國的所有重要環境方面的許可及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設工程業績等

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應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及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取得施工總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工程或者勞務作業資質的其他企業。承接專業工程的企業可以對該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分包給具有相應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包企業或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各資質序列按照專業分為不同資質類別，資質類別按照若干條件劃分為不同資質等級。資質等級根據(其中包括)建築業企業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設備及過往表現而釐定。資質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倘公司於有效期內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經有關當局審批，則可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辦理資質延續五年的手續。未獲資質進行或進行資質規定範圍以外的建築業務的，將由建築主管部門進行處罰。

根據建設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及建設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打算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並進行建築業務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有關建築管理部門的資質證書，亦須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證書並進行登記。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發佈的《建設部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須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及與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有關的規定，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

工程設計企業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實施的《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及相關規定，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四類。除工程設計綜合資質之外，其他工程設計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根據工程性質及技術特點個別工程設計資質可被列為丙級或丁級。

由建設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及由建設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進一步規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詳細要求。

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轉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或採取欺騙手段佔用土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門責令建設單位或個人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此外，對並無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沒收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可以並處罰款。對上述違法行為直接負責的人員，給與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

劃法》(「城鄉規劃法」)。根據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使用劃撥用地的建設項目，經有關行政部門批准、核准、備案後，建設單位應向城市、縣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申請。上述主管部門將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核定建設用地的位置、面積、允許建設的範圍，核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城市、縣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應當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提出出讓地塊的位置、使用性質、開發強度等規劃條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組成部分。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使用該出讓土地的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使用建議用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使用該國有土地的文件；佔用土地的，應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對在市區或市鎮規劃區域進行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向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於規定限期內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部門責令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亦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建設項目開工之前，建設單位應按照有關規定向項目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築

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同樣的，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設工程，不需再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並限期改正，並處該施工單位合同項目價款1%至2%的罰款。

驗收。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的經修訂《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築項目在通過驗收後才可投入使用。建設單位將未進行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建設項目擅自非法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由其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應在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建設單位未在此時限內完成備案的，於規定限期內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工程總承包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發佈的《建設部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的《建設部關於工程總承包市場准入問題說明的函》，具有工程勘察、設計或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在其資質證書的工程項目範圍內開展工程總承包業務，並將部分工作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分包商。但是，工程總承包的企業按照合同約定對工程項目的質量、工期、造價等向業主負責；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總承包企業負責。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發佈及實施的《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及有關條例，於中國境內進行工程諮詢業務的工程諮詢單位須取得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並於資格證書所訂明的領域和服務範圍開展相應的工程諮詢業務。工

程諮詢單位的資格等級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專業資格分為31個專業，包括但不限於生態建設和環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築、城市規劃、綜合經濟及相關領域的八種服務，如規劃諮詢、編製項目建議書及／或可行性研究報告，評估諮詢及工程設計。申請單位可按照條件申請一項或多項專業、一個或多個服務範圍的資格。工程諮詢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取得工程諮詢資格證書的單位，要建立相應的自檢制度，並接受每年一次執業檢查。

稅 項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復》，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不屬於須徵收營業稅的工作範圍。因此，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若加工處理服務後出水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訂明的水質標準，則國家不會就其污水處理服務徵收增值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有關條件的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的收入，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及項目範圍應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與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聯合制訂，且須於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及實施。